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北小字第302號

原 告 葉良觀蓮
被 告 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富

訴訟代理人 趙世為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小字第30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下午4時35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,1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,1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但原告於110年11月間將新台幣50,100元匯入被告公司之帳戶，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等情，已經被告承認並無雙方法律上原因在卷，故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及參考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之精神，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之上訴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徐宏華
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07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8 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徐宏華